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王科長仁越

連絡電話：02-23759070

編號：380

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

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院會今（18）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

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有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草案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分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鼓勵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本法案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有助於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該草案重要規範事項如下：

- 一、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規範。

- 二、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政府監督管理，至於登記及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辦理。
- 三、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或未完成設立登記前，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等行為。
- 四、授權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標準。
- 五、建構資訊公開原則，透過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導引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 六、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使規模較小之財團法人得藉由合併而擴大營運規模。
- 七、建立休眠法人處理機制，以督促無正當理由停止活動之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業務。